

中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註冊須知

開學註冊日：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

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註冊包括完成繳費及選課事宜。故學生須完成選課及繳費程序才視為註冊完成(辦理就學減免優待、就學貸款者及復學生、延畢生，須於期限內到校完成申請手續，方為註冊完成)。

項目	日期	相 關 說 明	承辦單位
繳費單下載	依學校公告日起至開學註冊日	請自行至學校網站【註冊 e 化】下載列印繳費單或查看繳款帳號，網址：http://www.chu.edu.tw/→資訊服務系統入口→註冊 e 化→第一銀行→點選繳費類別→輸入學號→註冊繳費單列印→選擇銀行提供之繳費通路逕行於 9 月 12 日前完成繳費。並請於繳費後次日至註冊 e 化系統，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註： 1.舊生可於 8 月 1 日起開始下載 2.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生及轉系生請於 8 月 6 日後方可下載	出納組，電話： 03-5186305-7
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	依學校公告日起至開學註冊日	1、學生欲申請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且符合身份者(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請自行上網填寫申請書，經學生簽名後併同應繳證明文件於開學前寄(送)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核減，再依學校指定方式下載繳費單並完成繳費。未能如期辦理核減者，請於開學註冊日前攜帶申請書及應繳證明文件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2、學生欲辦理就學貸款者，學雜費可暫緩繳交。請先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填寫貸款申請書，並攜帶相關證件於註冊日前至臺灣銀行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將註冊繳費單及臺灣銀行蓋章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於開學註冊日前寄(送)至生活輔導組申辦。 ※未繳回第二聯者視同未註冊 3、就貸不能辦理貸款部份請至生輔組列印差額繳費單。	生活輔導組 電話： 03-5186163
選 課	9 月 10 日至 18 日	1、舊生加退選、轉學新生選課自 9 月 10 日至 9 月 18 日。 2、轉系生請填寫「必修轉檔申請單」將原系之課程退選後自行加選新系之課程。 3、延畢生(修課已超過八學期者)，學生請於 9 月 12 日至 9 月 18 日至各系領取「延畢生選課申請表」，請先至會計室計費並領取「繳費單」，至各郵局或 ATM 繳費，ATM 繳費者須再至出納組確認繳費成功與否後，持選課申請表至課務與服務學習組辦理人工選課，始視同註冊完成。 4、碩、博士延畢生(或已修畢應修學分學生)仍須修習「論文指導與研究」並繳交學雜費基數。	課務與服務學習組 電話： 03-5186211、 03-5186214
學生證蓋章	9 月 12 日起	9 月 12 日至 9 月 14 日 17:00~20:00。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星期六、日) 12:00~16:00。 9 月 17 日起至學期末 方式一：請各班班代收齊全班同學之學生證，至註冊組加蓋註冊章。 方式二：請自行前往註冊組加蓋註冊章。 方式三：參考本組公告之「舊生學生證加蓋註冊章相關事宜」。	註冊組 電話： 03-5186205-8

項目	日期	相 關 說 明	承辦單位
休、退學	8月1日起	1、請攜帶學生證、填寫「休、退學申請表」，大學部學生並附上家長同意書經相關單位簽章後送回註冊組；辦理退學者請附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以便本組寄發修業證明書。 2、開學前已繳費之退、休學退費標準：(請參考會計室網頁) (1) 開學註冊日(含當日)前辦理休退學者全額退費。 (2) 註冊後上課前退、休學者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3) 申請退費者，需持繳費單學生收執聯正本辦理退費，請同學妥善保存繳費單學生收執聯。 (4) 有關休、退學退費標準之細項說明，請至中華大學會計室網頁公告事項下載詳閱。	註冊組 電話： 03-5186205-8
*兵役緩征(延畢及復學男生必辦)	8月1日起至9月中	1、確定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畢及復學之男生，請於規定時間內備妥下列相關文件至承辦人員處填寫【兵役資料卡】，以便辦理 107 學年度之在學兵役緩征與儘後召集事宜： (1) 身分證影本或退伍令影本 (2) 已除役者(兵滿 36 歲、志願役士兵 45 歲、官年滿 50 歲)攜帶身分證至軍訓室填寫表格即可 (3) 確定停役、免役、禁役者請攜帶停役令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 現役軍人請攜帶軍人身分證 2、為免於學期中收到兵役徵召相關通知衍生後續相關問題，請務必於期限內至軍訓室辦理。	軍訓室 L303A 陳煥偉先生 電話： 03-5186291
其他注意事項	新學期自8月1日起開始辦理行政業務	1、學生宿舍於 9月8日 開放進住，住宿生請於進住前完成繳交住宿費。 2、辦理汽機車停車證者，請至行政大樓三樓聯合服務中心辦理。 3、大四學生暨碩博士班畢業生應繳交畢聯會會費，以便處理畢業相關事宜。 4、舊生尚未繳交本學年學生自治會會費參佰元者請於開學後自行至學生自治會辦公室(G202)或課外活動指導組繳交。 5、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完成註冊，因故不能如期註冊應申請緩期註冊，請假以十天為限，凡請假逾期未能到校註冊者，勒令休學一學期，未經請假超過十天者勒令退學。 6、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學生(含延畢生)註冊當天未能及時完成註冊(含繳部份學費、辦理就學減免及就學貸款)者，應於註冊日後兩星期內完成註冊，逾期者得勒令休學一學期。 7、各處室電話： 課務與服務學習組電話:03-5186211、5186214 出納組電話:03-5186305-7 生活輔導組電話:就學貸款(減免)03-5186163 課外活動指導組:03-5186156-9 住宿服務中心電話:03-5186166-8 註冊組電話:03-5186205、5186206、5186207、5186208 8、新學期業務自 8 月 1 日開始辦理，暑假期間行政人員上班時間如下: 7月1日~8月4日:每週一至週四 09:00~16:00 8月5日~9月1日:每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9月3日起恢復正常上下班: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公 告

主旨：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加蓋註冊章相關事宜

說明：舊生加蓋註冊章(時間如下表)

方式 1：請各班班代收齊全班同學之學生證，至註冊組加蓋註冊章。【請留聯絡人姓名電話及蓋章學生證數量以便完成後通知領回】

方式 2：請自行前往註冊組加蓋註冊章。

* 假日或夜間上課學生蓋註冊章可依學生狀況自己選擇：

1. 可留學生證至註冊組改日再取

2. 親自於白天上班時間至註冊組蓋章

3. 由系助理或班代表至本組領取註冊貼紙(效力等同註冊章)發回給同學貼於學生證。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9/17(含)後全學期 均可蓋章
日期			9/12	9/13	9/14	9/15	9/16	
時間 地點	AM09:00~11:30 PM13:30~16:30 PM17:00~20:30 圖書館暨行政大樓 4F L414 註冊組					PM12:00~17:00 圖書館暨行政大樓 4F L414 註冊組		



註冊組